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中泰天境水塘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施工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(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0:00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00:00 止)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中交一公局第九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捷森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20-31602387

联系人：罗工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广汕八路 333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31602387

招标人：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